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陳秋叁及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有關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以及向陳秋叁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人民幣23,481,678.65元5%債券(「**債券**」)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發行債券。」
3.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買賣協議、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代表董事會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謹啟

香港, 2020年10月8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

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於2020年10月23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將就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疫病散播：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9.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